**中国人民大学货物及服务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表**

|  |
| --- |
| **项目基本信息** |
| **委托项目名称：中国人民大学\*\*学院\*\*\*\*\*\*购置项目** |
| **项目单位：\*\*\*\*（需加盖单位公章）** |
| **预算金额** |  | **经费来源** | 专项/科研/自筹/其他 |
| **项目号** |  | **项目负责人** |  |
| **联系人** |  | **联系电话** |  |

|  |
| --- |
|  **项目需求信息** |
| **要求事项** | **内容** | **备注** |
| 一、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| **1、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：**（一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（二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（三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（四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（五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（六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。**2、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格条件**注意：资格条件为特定行业的通用类资质，所设资格条件不得作为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件。 | 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以外，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，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。 |
| 二、技术规格、参数与要求 | （一）项目简要介绍包括项目背景、建设所要达到的目标、采购所需要实现的功能等（二）品名、数量、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（含技术文件、图纸、标准、工作条件、环境要求等，参数可附表格）（三）附件及备品备件的要求（限货物）（四）验收标准和验收方式（五）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(含培训)要求（六）售后服务要求（七）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| 1. 属于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的，请用符号“\*”标明。否则属于采购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条款；一个项目建议“\*”条款不超过五个；
2. 属于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的，请用符号“#”标明。
3. 未尽事项，可另附表格或材料。
 |
| 三、履约要求 | （一）项目实施地点（二）供货期或项目完成期（三）质量保证期（四）发生故障作出响应的时间（五）伴随服务（六）其他未尽事项 |
| 四、其他要求 | （一）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□ 否 □（二）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 □ 否 □（三）是否接受备选方案 是 □ 否 □（四）是否经财政部门同意采购进口产品 是 □ 否 □（五）其他 |
| 项目负责人意见 | 审核无误，同意上报。 项目负责人签字： | 日期： |

请将电子版发送至yangmin535@ruc.edu.cn.